

印江县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方：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醴陵市旺亿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原则。甲方就项目名称：印江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自然灾害应急处置保障物资采购（4包）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编号：YJJYZX-2020-ZFCG010），并接受了乙方以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元）提供的以下货物（详见附件中货物规格、型号）和伴随服务。在充分尊重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程内容

1、项目名称：印江自治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生活救助应急救助物资采购项目

2、货物范围：附件文件的货物及参数要求。

3、合同总价：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元）（注：合同金额含运输费、装卸费、送货费、维护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等费用）。

4、交货地点：印江自治县消防大队一楼库房。

5、交货期：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历日内送货调试并交付验收完毕。（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完成交货的，交货期可顺延）。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需完全按合同附件要求提供所有货物，并且所提供货物满足货物清单中技术、参数、尺寸、样式要求等详见附件。

2、验收由甲乙双方代表根据样品质量、合同清单进行现场清点、验收（如甲方认为乙方交来货物与样品质量不符，甲方可提出抽样检验）。

3、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送货、送货完毕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验收通知后 3 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 3 日内无正当理由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在未经双方签字验收之前，甲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擅自使用视为验收合格；

4、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货物参数、符合附件和现场样品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5、需要抽样进行化验的货物，将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抽样和化验进行专业性检测等；

6、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要出具该项目验收报告给予乙方。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物款；

2) 乙方货物到货验收、甲方提供仓储条件；

3) 配合乙方完成有关现场送货、调试和试运行的必要条件（送货用电等便利条件）；

4) 甲方付款必须按照合同签署的乙方单位名称、开户帐号

支付，不得开出空白无收款人支票、汇票等，也不得开出其它单位为收款人的支票、汇票等，否则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5) 在甲方应在所有货物经过验收检测合格后，按约定的付款时限进行付款；若未按约定付清全部货款的，所欠货款的相应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如违约，乙方有处置（欠款相应货物）的权利，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责任

1) 按时、保质、保量按照合同清单提供全新和符合行业规范标准合格的货物。遵守合同条款和采购文件要求，按用户正当合理需求设计有关图纸，严格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送货，质量必须达到招标参数和行业规定标准进行检测、检验的合格标准要求。

2) 保证

(1) 合同项下所供的货物符合要求，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以验收认定合格数为准

(2)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以及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资料、货物时，免受本合同以外其他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起诉。若出现上述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进场前需同甲方签订现场共保协议，乙方现场人员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及送货工程相关送货规范，遵守甲方工地管理制度，安全、文明送货，做到工完场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货物设施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按国家安全规范及地方法规组织送货，因乙方原因造成

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和法律责任；

5) 质保期内，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和使用，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和正常保养；

6) 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现场培训，保证货物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

7) 在质保期内，若因产品质量等原因导致造成对用户（使用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全部损失。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为1年，货物总价5%的货款作为质保金，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导致的货物损坏均由乙方免费更换新产品，在收到买方通知后5分钟内作出有效回应，在8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进行售后处理，8小时内作出免费换新决定，确保更换货物及时送达，如在12小时内不能解决的，乙方公司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更换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安全使用。如因甲方人为原因导致的损坏，乙方也应负责更换，收取附件里货物的等价费。

五、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日期将货物交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清点、验收全部合格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把95%的货款资金一次性支付打入到乙方帐户；余下5%的货物质保金应在1年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打入到乙方帐户；若在1年质保期内有任何质量问题出现，余下5%的货物质保金将不予以支付和打款。

六、合同变更

双方应如实按合同约定事项执行，特殊情况下，双方如有变更意向，需按下述内容执行：

1、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清单交货，需要做合同变更，乙方需提前做变更通知给甲方，双方协商变更事宜，如甲方同意乙方变更申请后，乙方需对变更导致的货物布局设施进行额外免费整改，以满足变更后的送货需求。

2、如遇到下列情况，工期可相应顺延：

1) 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场地、等完善配套送货现场条件，经书面通知乙方代表后可相应顺延工期；

2) 因甲方要求而变更送货方案导致货物送货无法按原计划进行的，经乙方代表书面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后可相应顺延工期。但乙方需提供该不可抗力因素的具体说明。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须尽最大努力使甲方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另外，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一段时间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双方保证恪守信用，严格履行，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变更本合同，因一方原因必须变更合同时，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同意，否则，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若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除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外，还需赔付另一方合同总额的 50% 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期完工的，每延误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金额 1% 的违约金。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付款，每延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清单及要求不一致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必须在合同工期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该项目的货物质量未能达到验收标准，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及时进行整改直到符合正常使用要求，若由此造成甲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正常使用，除按第二款之规定处以每延误一日 1% 的违约金外，同时必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如甲方不按约定验收的或不按约定付清货款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处置（所供货物）的权利，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有关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都可以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及律师代理费由败诉方全额承担。

九、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前提下签署；

2、增补货物部份付款方式与主合同一致；原合同清单有单价的参照原合同清单执行。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甲方纪监委备案壹份，待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

缝章后正式生效。所有招标、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属于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签署前如需增减合同条款产生的手写字体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与印刷字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印江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印江自治县北环桥头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310069123

传真：

乙方（公章）：

醴陵市旺亿服饰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醴陵市船湾镇乐家

社区服装街 42 号

联系人：凌志华

联系电话：15873357128

开户银行：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船湾支行

账号：8201 0750 0000 38093

行号：314552540130

2020 年 11 月 28 日

2020 年 11 月 28 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印江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会议室